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30,8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於要約獲接納時視為已授出。是次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要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70港元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130,840,000份購股權

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1.7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下列有關期間行使，須分三批歸屬：

- (i) 第一批3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行使；
- (ii) 第二批3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行使；及
- (iii) 餘下4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行使。

歸屬／表現條件：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各要約函件所載列之若干業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界定之年度純利增長率及淨資產回報後方可歸屬。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600,000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學武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130,000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770,000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770,000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1,770,000
毛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1,770,000
方小榕先生	執行董事	1,770,000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1,770,000
許慕韓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850,000
		<u>14,6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執行董事之每份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